

000492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6] A21 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北新区 2016 年度 第 6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沈北新区 2016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沈政土字〔2016〕7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沈北新区农用地 5.6089 公顷（含耕地 5.44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沈北新区沈北街道户心屯村旱地 4.5006 公顷、农村道路 0.0675 公顷、坑塘水面 0.0235 公顷、颇家屯村旱地 0.9469 公顷、农村道路 0.0704 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5.6089 公顷，作为沈北新区实施镇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8月24日印发

NO 20151674

#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16] 0027 号

## 关于沈北新区 2016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沈北新区 2016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沈北新区政地(2016) 32 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沈北新区 2016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6) A21 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一、同意将沈北新区农用地 5.6089 公顷(含耕地 5.44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沈北新区沈北街道户心屯村旱地 4.5006 公顷、农村道路 0.0675 公顷、坑塘水面 0.0235 公顷、颇家屯村旱地 0.9469 公顷、农村道路 0.0704 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5.6089 公顷，作为你区工矿仓储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规划绿地不得占用。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



抄送：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24 日印发

#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沈北新区政地〔2016〕32号

签发人：金刚

##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沈北新区 2016年度第6批次用地的请示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为了实施沈北新区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申请沈阳市沈北新区2016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面积5.6089公顷（耕地5.4475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5.6089公顷。根据城市规划，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报上，申请办理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请予审批。

妥否，请批示。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5日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88087391)

---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印发

---

#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文件

沈规国土沈北审核字〔2016〕9号

签发人：张桂菊

## 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6 年度 第 6 批次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6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测绘队(丙测资字 21101012)对该批次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街道 2 个村集体土地。集体土地所有权共 2 宗，已全部进行土地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 5.60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5.6089 公顷(旱地 5.4475 公顷、农村道路 0.1379 公顷、坑塘水面 0.0235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6089 公顷(旱地 5.4475 公顷、农村道路 0.1379 公顷、坑塘水面 0.0235 公顷)。上报地类清楚、面积准确。

## 二、用地规划计划情况

用地符合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6089 公顷,安排使用 2016 年度沈阳市下达我区的用地计划指标。

## 三、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其中:沈北街道户心屯村、颇家屯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8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82.5 万元/公顷,不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 462.7343 万元。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征地安置]征收土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225 人(其中劳动力 161 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

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225 人。

[征地程序]我局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沈北新区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经我区劳动部门审核，本次征地没有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条件的人员，不需要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 **五、补充耕地情况**

该批次用地占用耕地 5.4475 公顷，已补充耕地 5.4475 公顷。补充耕地在部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备案编号为 21092120080025。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编号 210000201600633606，在省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的抵顶序号为 20160063。补充耕地落实了占优补优等有关要求。

#### **六、土地拟开发用途情况**

根据城市规划，该批次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 5.6089 公顷。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该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



## 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级为七等、征收标准48元/平方米，该批次用地缴费面积5.6089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69.2272万元。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违法用地处理〕该批次用地在征地过程中没有上访和违法用地情况。

综上所述，沈阳市沈北新区2016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印发

#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沈北新区政地〔2016〕32号

签发人：金刚

##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沈北新区 2016年度第6批次用地的请示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为了实施沈北新区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申请沈阳市沈北新区2016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面积5.6089公顷（耕地5.4475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5.6089公顷。根据城市规划，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报上，申请办理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请予审批。

妥否，请批示。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5日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88087391)

---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印发

---

#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文件

沈规国土沈北审核字〔2016〕9号

签发人：张桂菊

## 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6 年度 第 6 批次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6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测绘队(丙测资字 21101012)对该批次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街道 2 个村集体土地。集体土地所有权共 2 宗，已全部进行土地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 5.60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5.6089 公顷(旱地 5.4475 公顷、农村道路 0.1379 公顷、坑塘水面 0.0235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6089 公顷(旱地 5.4475 公顷、农村道路 0.1379 公顷、坑塘水面 0.0235 公顷)。上报地类清楚、面积准确。

## 二、用地规划计划情况

用地符合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6089 公顷,安排使用 2016 年度沈阳市下达我区的用地计划指标。

## 三、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339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其中:沈北街道户心屯村、颇家屯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8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82.5 万元/公顷,不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 462.7343 万元。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征地安置〕征收土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225 人(其中劳动力 161 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

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225 人。

[征地程序]我局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沈北新区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经我区劳动部门审核，本次征地没有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条件的人员，不需要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 **五、补充耕地情况**

该批次用地占用耕地 5.4475 公顷，已补充耕地 5.4475 公顷。补充耕地在部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备案编号为 21092120080025。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编号 210000201600633606，在省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的抵顶序号为 20160063。补充耕地落实了占优补优等有关要求。

#### **六、土地拟开发用途情况**

根据城市规划，该批次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 5.6089 公顷。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该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



## 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级为七等、征收标准48元/平方米，该批次用地缴费面积5.6089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69.2272万元。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违法用地处理〕该批次用地在征地过程中没有上访和违法用地情况。

综上所述，沈阳市沈北新区2016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一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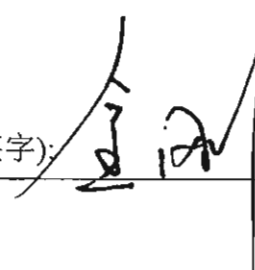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p>	<p>同意上报沈阳市沈北新区2016年第6批次用地</p> <p>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6年6月15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填表人: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6 年第 6 批次用地			
农 用 地 转 用 面 积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5.6089		5.6089	
其中：耕地		5.4475		5.447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镇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5.6089	5.4475	

填表人（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规划科（处）填写）

###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阜新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阜新市阜蒙县招束沟乡土地开发项目（一）	
	面 积	240.3742	
补充耕地方式	易地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50	
	缴纳金额	272.3700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5.4475	5.4475	
验收单位及文号	阜新市国土资源局 阜国土资项验[2012]14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65-(17) 280113	旱地	0.8964
2	K-51-65-(17) 280114	旱地	1.3190
3	K-51-65-(17) 280115	旱地	1.2679
4	K-51-65-(17) 280117	旱地	1.9642
合计			5.4475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及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情况	沈北街道	户心屯村、 颇家屯村	II	82.5	农用地	5.6089	82.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462.7343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0	
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225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161
	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0.31-2.17 亩		征地后村人均耕地		0.25-2.15 亩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货币安置				225		
	社会保险安置				0		
备注							



#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沈北新区政地（2016）33号

---

## 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6 年度第 6 批次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沈阳市人民政府：

我区 2016 年度第 6 批次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5.60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5.6089 公顷（耕地 5.4475 公顷）。现将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

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其中：沈北街道户心屯村、颇家屯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8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82.5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 462.7343 万元。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25 人（其中劳动力 161 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225 人。

##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我区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因被征地农民征地后人均耕地大于 0.5 亩，不符合参保条件，不需要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 三、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号）有关要求，我区财政部门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将征地补偿费 462.7343 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开户行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义支行、账号 145212010103494135）。

## 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

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级为七等、征收标准48元/平方米，该批次用地缴费面积5.6089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69.2272万元。按照《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3]299号）要求，该费用已落实，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5日



抄送：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附件3: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单位: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工矿仓储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沈北街道户心屯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4.5006
		菜地	
	其中: 基本农田		
	沟渠		
	林地		
	农村道路		0.0675
	其他农用地		0.023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4.5916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续表:

###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附件3: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单位: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工矿仓储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沈北街道颇家屯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9469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沟渠		
	林地		
	农村道路		0.0704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1.0173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郭振华					
郭凤珍					
郭振兴					
张淑秋					
郭桂艳					
姚少菊					
孙淑秋					
张富才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 地 告 知 书

征地补偿安置征告字[2016]第14号

沈北街道户心屯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4.5916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北至已征地、南至户心屯村旱地、西至已征地、东至颇家屯村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5.5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5.5
		旱地	4.5006
		菜地	
	田坎		
	农村道路		0.0675
	沟渠		

	其他农用地	0.023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青苗补偿费: 按一茬补偿。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沈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沈政办发[2007]9号), 蒲河新城管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沈蒲发[2007]5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方案》(沈蒲发[2007]6号)文件规定,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 需要听证的, 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 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 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 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 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 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 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 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



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2016年4月25日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户心屯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6 批次用地			
送达地点	户心屯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征 地补偿安置征 告字[2016]第 14号		2016年 4月25日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备注				

# 征 地 告 知 书

征地补偿安置征告字[2016]第15号

沈北街道颇家屯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0173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北至已征地、南至颇家屯村耕地、西至户心屯村耕地、东至颇家屯村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5.5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5.5	
		旱地	0.9469	
		菜地		
	田坎			
	农村道路		0.0704	5.5
	沟渠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青苗补偿费: 按一茬补偿。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沈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沈政办发[2007]9号),蒲河新城管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沈蒲发[2007]5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方案》(沈蒲发[2007]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

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颇家屯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6 批次用地			
送达地点	颇家屯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征 地补偿安置征 告字[2016]第 15号		2016年 4月25日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郭振华		张富才		
郭凤珍				
郭振兴				
张淑秋				
郭桂艳				
姚红菊				
孙淑秋				
备注				

# 听证告知书

征地补偿安置听告字[2016]第14号

户心屯村及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分局依法拟定的沈阳市2016年度第6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4.5916公顷（其中：旱地4.5006公顷、农村道路0.0675公顷、坑塘水面0.0235公顷）。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一个征地区片，户心屯村为Ⅱ类地区，区片价格为82.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82.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现拟将农转用、征收土地材料上报，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2016年4月25日





##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户心屯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6 批次用地			
送达地点	户心屯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征 地补偿安置征 告字 [2016] 第 14 号	 张富	2016 年 4 月 25 日	 张富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备注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4.5916 公顷，作为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6 批次用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 [2016] 第 14 号《征地补偿安置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村放弃听证 盖章		

## 情况说明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拟农转用、征收沈北街道户心屯村集体土地 4.5916 公顷，作为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6 批次用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发听证告知书（征地补偿安置听告字[2016]第 14 号），经村民代表大会研究通过及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意见，认为征地补偿价格及农业人员安置方式合理，不要求听证。

沈北街道户心屯村  
2016 年 4 月 29 日



# 听证告知书

征地补偿安置听告字[2016]第15号

颇家屯村及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分局依法拟定的沈阳市2016年度第6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0173公顷（其中：旱地0.9469公顷、农村道路0.0704公顷）。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一个征地区片，颇家屯村为II类地区，区片价格为82.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82.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现拟将农转用、征收土地材料上报，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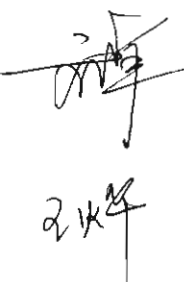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2016年4月25日

##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颇家屯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6 批次用地			
送达地点	颇家屯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征 地补偿安置征 告字 [2016] 第 15 号	 王水华	2016 年 4 月 25 日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郭振华		张富才		
郭恩珍				
郭振东				
张淑秋				
郭桂艳				
姚引菊				
孙淑秋				
备注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1.0173 公顷，作为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6 批次用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 [2016] 第 15 号《征地补偿安置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郭振华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郭恩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郭振兴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张淑秋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郭桂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姚红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孙淑秋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张富林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被告知村放弃听证 盖章		

# 情况说明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拟农转用、征收沈北街道颇家屯村集体土地 1.0173 公顷，作为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6 批次用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发听证告知书（征地补偿安置听告字[2016]第 15 号），经村民代表大会研究通过及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意见，认为征地补偿价格及农业人员安置方式合理，不要求听证。





#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测绘队

编号: 2015028

##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 地 单 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负责人: 张桂菊

资料复审人: 樊卓力

资料审核人: 钱晓锋

项目负责人: 李亚东

# 目 录

1、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1 页
2、勘测定界表	1 页
3、勘测面积表	1 页
4、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5、用地范围略图	1 页
6、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1 页

##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核定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面积和使用土地的界址，由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测绘队(丙测资字 2122013)于2015年5月8日进行勘测定界，实测面积为5.6089公顷84.13(亩)，埋设界桩10个。施测方法是利用已知三角点进行控制测量，拓普康 hiper+双频双星 RTK、GTS-722\LP 全站仪现场测定界址点、地形地物点，采用数字化成图。各种内外业资料均进行了自检，符合《规程》要求。

项目负责人：李亚东

2015年5月8日

# 勘 测 定 界 表

表一

单位名称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经 办 人	杨宁	
单位地址	沈北新区新城子街		电 话	89730246	
主管部门			所有制性质		
土地座落	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街道户心屯村、颇家屯村				
用 途			申请日期		
相关文件			界 桩 数	10	
图 幅 号	K 51 G 047057				
起点号	终点号	甲方单位	指界人	乙方单位	指界人
1	10	沈北新区 人民政府	杨宁	户心屯村 颇家屯村	孙长富
界址调查人员		孙长富			
勘测定界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30%;"> <p>单位主管：张桂菊</p>  </div> <div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right;"> <p>审 核 人：钱晓锋</p> <p>项目负责人：李亚东</p> </div> </div>					

# 勘测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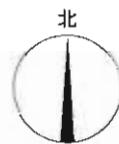
	面 积	备 注
征 收	5.6089	
划 拔		
代 征		
临时使用		
占 用		

征收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地类 权 属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耕地			水浇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有林地	园地	村庄	公路用地	建制镇	沼泽地	河流水面	
征收	沈北(街道)	早田	水田	水浇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有林地	园地	村庄	公路用地	建制镇	沼泽地	河流水面	内陆滩涂	合计		
	户心屯村	4.5006	4.5006	4.5006	0.0675	0.0235										4.5916		
	顾家屯村	0.9469	0.9469		0.0704											1.0173		
	合计	5.4475	5.4475	5.4475	0.1379	0.0235										5.6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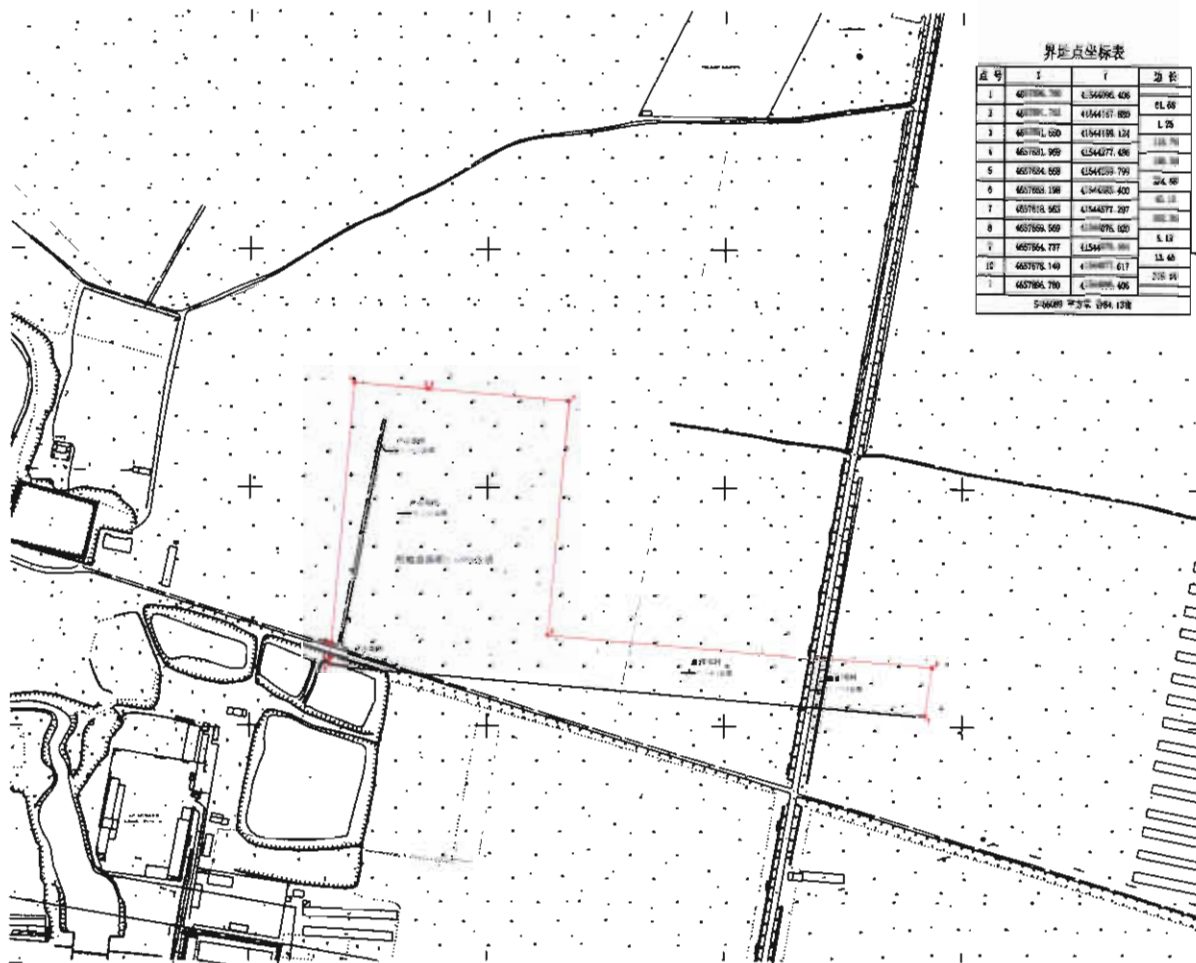
单位: 公顷

# 用地范围略图



界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407036.780	434406.406	11.60
2	407036.780	434415.850	1.25
3	407031.520	434419.124	106.70
4	407031.909	434407.626	106.80
5	407034.558	434405.791	254.40
6	407033.198	434402.400	62.10
7	407018.961	434407.297	102.30
8	407034.559	434405.020	102.30
9	407034.777	434405.000	1.10
10	407016.140	434407.617	13.40
11	407034.780	434405.406	210.50
S=6689 平方米 194.13%			



征收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类别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旱地	水浇地	果园	林地	其他	其他	住宅	道路	其他	荒地	滩涂	其他	
征收	1.000	1.7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	1.7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图例

旱地	例地	花地
水田	围墙	电杆
菜田	等高线	输电线
果园	铁丝网	配电线
有林地	未加固斜坡	变压器
沼泽地	农村道路	村界
荒地	坑塘水面	地类界



#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4657896.780	41544096.406	
			61.68
2	4657891.752	41544157.880	
			1.25
3	4657891.650	41544159.124	
			118.76
4	4657881.969	41544277.486	
			198.09
5	4657684.668	41544259.799	
			324.68
6	4657658.198	41544583.400	
			40.10
7	4657618.563	41544577.297	
			502.95
8	4657659.569	41544076.020	
			5.19
9	4657664.737	41544076.464	
			13.46
10	4657678.149	41544077.617	
			219.44
1	4657896.780	41544096.406	
S=56089 平方米 合84.13亩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 勘测定界图

秘密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4657896.730	41544096.406	61.68
2	4657891.732	41544137.880	1.25
3	4657891.450	41544139.124	118.76
4	4657881.969	41544277.486	198.09
5	4657684.668	41544259.799	324.68
6	4657659.198	41544583.400	40.10
7	4657618.563	41544577.297	502.95
8	4657659.569	41544076.020	5.19
9	4657864.733	41544076.964	13.46
10	4657678.149	41544077.617	219.44
1	4657896.730	41544096.406	

S=56089 平方米 合84.13亩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测绘队

征收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沈北(街道) 单位:公顷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早田	水田	水浇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有林地	园地	村庄	公路	建制镇	沼泽地		河流	内陆滩涂
户心屯村	4.5916	4.5006	4.5006		0.0673	0.0235									4.5916
顾家屯村	1.0173	0.9469	0.9469		0.0704										1.0173
合计	5.6089	5.4475	5.4475		0.1379	0.0235									5.6089

图例

- 早田
- 房屋
- 花圃
- 水田
- 围墙
- 电杆
- 菜园
- 等高线
- 输电线
- 果园
- 铁丝网
- 配电线
- 有林地
- 未加固斜坡
- 变压器
- 沼泽地
- 农村道路
- 村界
- 荒地
- 坑塘水面
- 地类界

1980年西安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1米,  
1996年版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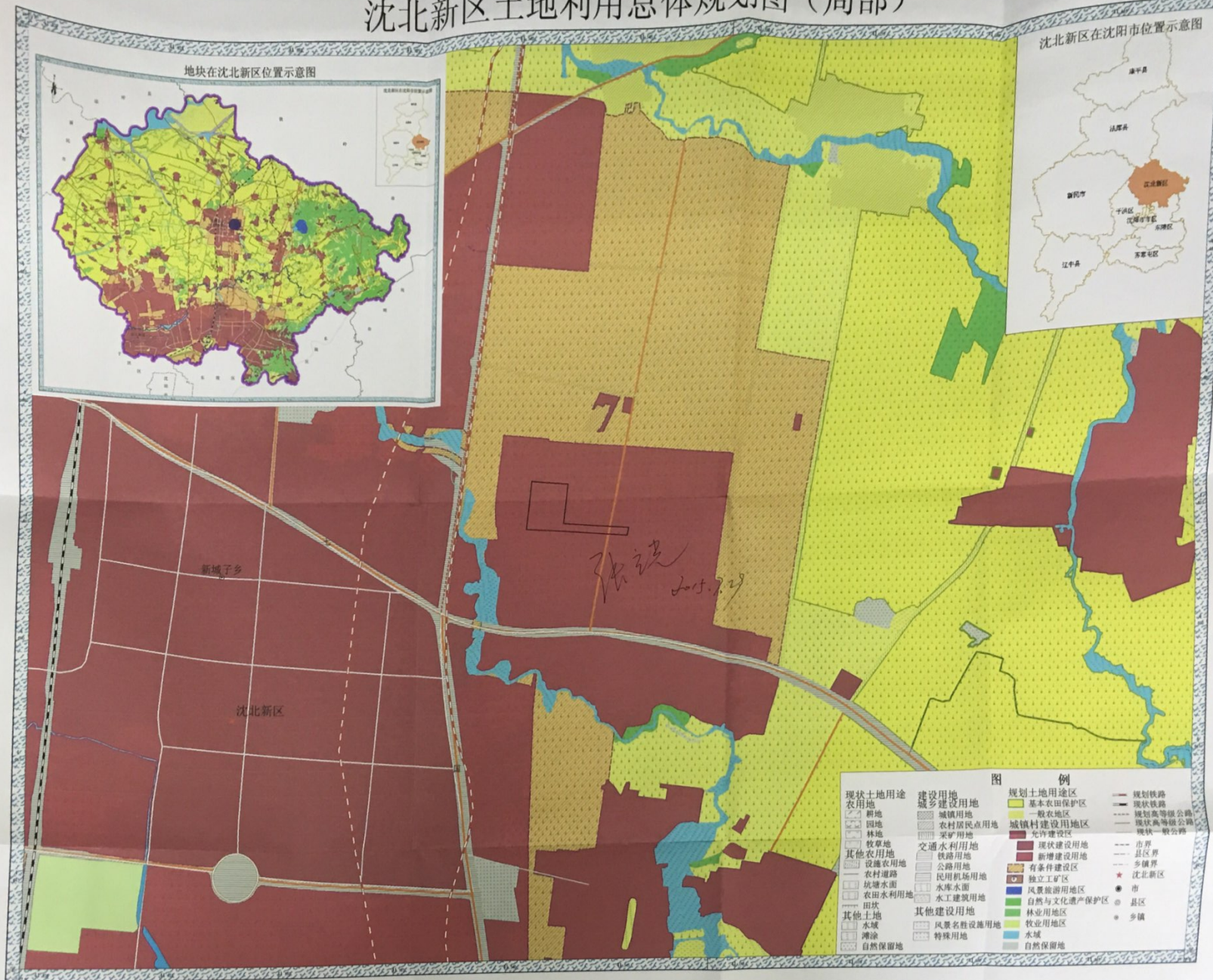
1:2000

肖晓祥 李琦 2015.7.7



# 沈北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沈北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三年七月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新区分局 制图

Scanned by CamScanner